基隆市政府公報

第 79 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1
訂定基隆市社區大學借用學校場地設施及設備使用辦法……3
修正基隆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 ……10
修正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1
修正基隆市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13
修正基隆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14
廢止基隆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辦法 ……15
修正基隆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17
修正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19
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24
廢止基隆市信義區月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 ……27
修正基隆市政府編制表 ……27

※本公報每 3 個月發行（季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出版

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編輯發行

法 規

修正基隆市文化局編制表 ……31
廢止基隆市立仁愛之家編制表 ……33
廢止基隆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34
訂定基隆市教育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 ……34
訂定基隆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9
修正基隆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47
訂定基隆市社區大學校務評鑑辦法 ……57

政 令

廢止基隆市所屬各級學校提供校園場地及設施設備予社區大學使用作業要點 ……60
修正基隆市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60
廢止基隆市加強獨居老人服務實施要點 ……62
修正基隆市政府溫泉經營許可申請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62
修正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辦理觀光活動審核作業規範 ……64
修正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65
修正基隆市政府辦理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作業要點 ……67
訂定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設置要點 ……68
訂定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69
修正基隆市漁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77
修正基隆市政府聘任教育諮詢顧問實施要點 ……78
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80
廢止基隆市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 ……82
廢止基隆市社區大學校務評鑑作業要點 ……83

公 告

公告基隆市暖暖區惠明新村為暫定古蹟 ……84
公告修正登錄基隆中學校官舍為本市歷史建築 ……87
公告註銷費金漢建築師台灣省基市建開證字第 F001546 號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 ……88
公告基隆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 年至 112 年) (核定版) ……89
公告註銷薄中原建築師台灣省基市建開證字第 F000312 號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 ……90
公告修正基隆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 ……92

※※※※※※

法　規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壹字第1100228952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經本府110年6月8日第190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乙份。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中部、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小部、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
副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終身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體健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教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督學室、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國教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國壹字第1100228952B號
修正「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 日基府教國貳字第 0930008652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基府教國壹字第 1100228952B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第 8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學校應依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每學年公布之收費基準，收取下列費用：

一、雜費。

二、代收代辦費。

前項第一款所定雜費，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免收。

第四條　代收代辦費之項目及收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科書書籍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

二、學生寄宿費：以學期為單位收取。

三、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代收後交家長會管理。

四、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之相關規定收取。

五、午餐費：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收取。

六、國小課後照顧及國中課後輔導費：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收取。

七、交通車費：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收取。

八、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以月份或學期為單位收取。

九、其他代收代辦費：其他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費用，應經學校家長委員會同意後，提學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始得收費，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並開立收據。

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逾本府補助之額度，依前項第九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費用收據及學校行政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

第五條　學校除依本辦法收費外，不得另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

第六條　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減免事宜。

不符前項規定，而核其情形確屬無力繳納者，學校應予協助辦理。

第七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者，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雜費、學生寄宿費及國小課後照顧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不予退還。

二、教科書書籍費及家長會費：不予退還。

三、學生團體保險費：依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規定辦理。

四、國中課後輔導費：依基隆市中等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五、午餐費：依基隆市市立中小學午餐統一作業規定辦理。
六、交通車費及冷氣使用及維護費：依所賸餘之月數比例退還。
七、其他代收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依前項規定退費時，學校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轉入學生之收費，比照第一項規定核算後收取。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00226934A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社區大學借用學校場地設施及設備使用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於本府110年3月16日第1890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edu.tw/v7/eduweb/)/法令規章/教育單行法下載。
三、檢附令乙份。
正本：基隆社區大學、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00226934B號
發布「基隆市社區大學借用學校場地設施及設備使用辦法」。
附「基隆市社區大學借用學校場地設施及設備使用辦法」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社區大學借用學校場地設施及設備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基府教終壹字第 1100226934B 號令發布全文 6 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推動終身學習教育、活絡校園閒置空間，特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基隆市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予本府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以下簡稱社區大學)使用，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基隆市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第三條　各校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予社區大學使用，以課後時間或非上課日為原則，不得影響校務運作及教學品質。但必要時本府得協助或協調。

第四條　社區大學申請使用學校場地、設施及設備期間逾半年者，應於使用三週前，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學校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簽訂契約書（如附件二），始得使用；未逾半年者，應檢具申請書，經同意後使用。

第五條　各校提供場地、設施及設備予社區大學使用時，免收保證金和場地費。但應依水電費分攤基準表（如附件三）負擔水電費。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基隆市＿＿＿＿＿＿學校提供校園場地、設施及設備予基隆市社區大學使用申請表

場地申請租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場地核准租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table>
<tr><td>申請單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請人</td><td colspan="6"></td></tr>
<tr><td>申借場地(含該場地設施、設備)</td><td colspan="6">1. 一般教室(　　)間　　6.禮堂　(　　)間
2. 會議室　(　　)間　　7.音樂廳　(　　)間
3. 電腦教室(　　)間　　8.專科教室(　　)間
4. 視聽教室(　　)間　　9.體育館　(　　)間
5. 活動中心(　　)間</td></tr>
<tr><td>活動時間</td><td colspan="6">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至　時　分(使用次數或時數共　次或小時)</td></tr>
<tr><td>活動內容</td><td colspan="3"></td><td>活動人數</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人</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3">(公)　　(宅)
手機:</td></tr>
<tr><td>收費</td><td>水電費</td><td colspan="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6"></td></tr>
<tr><td>批核欄</td><td>業務承辦人</td><td></td><td>總務主任</td><td></td><td>校長</td><td></td></tr>
<tr><td>批核情形</td><td colspan="6">以上申請單位已完成租借使用手續，准予使用</td></tr>
</table>

附件二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提供校園場地、設施及設備予基隆市社區大學使用契約書

基隆市（學校名稱）（以下簡稱甲方)提供校園場地、設施及設備予＿＿＿＿＿＿(以下簡稱乙方)辦理基隆市社區大學，推動終身學習與成人教育之用，雙方成為終身學習之夥伴機構，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使用範圍：甲方地址：＿＿＿＿＿＿＿＿＿＿＿＿＿＿＿＿，提供予乙方使用範圍：＿＿＿＿＿＿＿＿＿＿＿＿＿＿＿＿＿＿＿＿。(如附件)

第二條：乙方使用場地限於本契約第一條之範圍，其他教室或場地，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第三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四條：收費方式：雙方協議收費如下

水電費用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付款方式：分兩期付清，開始使用二週後繳第一期，年度結束前一個月繳第二期。

第五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六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甲方正常教學，違者由甲方代為拆除，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七條：乙方使用場地之維護及週邊環境衛生應派員督導處理，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責；使用戶外場地如大操場時，使用時間應安排於非甲方學生使用時段，以避免噪音干擾，並於事前簽會甲方相關處室同意後始得為之；學員放學時，務請將教室復原，關閉電器設備及門窗。

第八條：使用校園場地時，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汽機車若無甲方停車證不得進入，以維護校園安全。

二、使用設備器材，除甲方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三、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先經甲方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四、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甲方不負保管之責。

五、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六、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時，應先經甲方同意後，始可於指定

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

七、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九、於活動結束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

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汽機車停放及傷患急救等事宜，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乙方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甲方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甲方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第九條：本契約使用期間屆滿自動終止，乙方應將使用教室交還甲方，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惟若使用期滿，雙方無異議，可重新辦理使用事宜。

第十條：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將使用教室之權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它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教室。

第十一條：校園場所不得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

第十二條：乙方應負責管理使用教室，除因天災、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況外，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教室損毀，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教室因自然之損害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繕。

第十三條：乙方若有違約情事，致損害甲方之權益時，願依甲方要求賠償損害。如甲方因乙方而涉訴訟所繳納之訴訟費、律師費用，均應由乙方負責。乙方履約，其有損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使用期屆滿遷出時，乙方所有傢俱、雜物等，應全部清理完畢，或視作廢棄物，任憑甲方處置，所需處理費用由乙方支付。

第十五條：乙方若擬提前撤離時，應於二個月前告知甲方。

第十六條：乙方所有重要物品，應擇安全處或保險庫儲存，若有遺失，甲方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甲乙方雙方應於社區大學每期開課之當月召開協調會議，臨時會議視實際需要召開。

第十八條：若有變更本契約之需求，需經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後，得以變更。

第十九條：本契約履約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校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自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但應於緊急事故結束後，立即通報甲方。

第二十條：本契約履約期間，甲方由校長指派專人擔任聯絡人，專責學校與乙方之溝通協調、公文會辦、安排協調會議等工作；乙方指派適當人選為駐校負責人，

代表乙方督率、管理相關事宜，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本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並負責乙方一切應辦及同意辦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一式五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兩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基隆市　　（學校名稱）

法定代理人：　　簽章

地址：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基隆市所屬各級學校提供校園場地、設施及設備予社區大學使用水電費分攤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	備　　註
活動中心、禮堂、音樂廳、體育館、電腦教室	500 平方公尺以上場地應依以下標準收費： 以小時收費計：每使用 1 小時收取基本水電費 150 元。 以場次收費計：每 1 場次收取基本水電費 450 元。	※每場次以 3 小時為單位，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500 平方公尺以下場地應比照一般教室、會議室、專科教室收費計算。	
一般教室、會議室、專科教室	以小時收費計：每使用 1 小時收取基本水電費 50 元。 以場次收費計：每 1 場次收取基本水電費 150 元。	
視聽教室	以小時收費計：每使用 1 小時收取基本水電費 100 元。 以場次收費計：每 1 場次收取基本水電費 300 元。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管壹字第1100230539A號
主旨：發布修正「基隆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0年6月22日第1902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令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綜合發展處除外)、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載於政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管壹字第1100230539B號
發布修正「基隆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基府交管壹字第 0950110520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基府交管壹字第 1040253735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基府交管壹字第 1100230539B 號令修正並刪除原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停車場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外停車場，指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道路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方式設置，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第 三 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應以公開方式為之。
第 四 條　參與投標或投資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者，應為公司組織或商號。
第 五 條　受託人應將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使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指定專用車位供特定對象使用。
受託人不得於公有路外停車場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但經本府許

可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期間，其停車費以計時或計次收取為原則，並得採月票方式收費。

前項費率不得超過基隆市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所定標準，並應報請本府核備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治壹字第1100233125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本府110年7月6日第1903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登載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民政處自治事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民治壹字第1100233125B號

修正「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日基府民治字第 1113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2 日基府民治字第 063563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基府民治貳字第 0930118525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基府民治字第 1000155784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基府民治壹字第 1010150869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基府民治壹字第 1100233125B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第 20 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興辦公共造產，充裕地方自治財源，特成立公共造產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本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入。

二、公共造產之事業收入。

三、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四、受贈收入。

五、貸款。

六、其他有關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管理及總務支出。

二、公共造產之相對支出。

三、其他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七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編列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市長就專家學者、本府有關機關（單位）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條　本會委員之利益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派員代理。

第十二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第十三條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四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或國庫券。

第十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與執行及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

第十八條　本基金年度所得賸餘，除留供基金需用外，其餘得解繳公庫。

第十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權益應解繳公庫。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觀發壹字第1100233783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審查收費標準」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0年7月13日第1904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觀光發展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觀發壹字第1100233783B號

發布修正「基隆市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附修正「基隆市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審查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基府觀政壹字第1020186418B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基府觀發壹字第1100233783B號令修正第1條至第5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審查業務，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納者，不予審查，並得退還申請文件。

第三條　本府受理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案，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八萬元。

前項申請案經許可後，申請變更經營管理計畫者，審查費依前項金額減半收費。但申請變更登記公司名稱、負責人、營業地址等不涉及計畫書內容實質審查事項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二千元。

本府所屬機關及事業機構申請溫泉經營許可時，得免繳第一項及第二項審查費。

第四條　申請人依本標準規定之審查費經繳納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不得要求退費。經營許可之申請經撤回或被駁回者，亦同。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觀發壹字第1100233810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0年7月13日第1904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觀光發展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觀發壹字第1100233810B號
發布修正「基隆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附修正「基隆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基府觀政壹字第 0970134192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基府觀發壹字第 1100233810B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第 3 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審查及製發溫泉標章規費收取事宜，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溫泉使用事業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
一、　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二、　溫泉標章標識牌製發、換發或補發費：每件新臺幣二萬元。
三、　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換發或補發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管壹字第1100360555A號
主旨：廢止「基隆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本府110年7月13日第1904次市務會議決議廢止。
二、檢附廢止令一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市長室、基隆市政府副市長室、基隆市政府秘書長室、基隆市政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財政處、基隆市政府消保官、基隆市政府政風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基隆市政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交通處、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基隆市政府主計處、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政府人事處、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附設基隆市私立信義非營利幼兒園(基隆市政府委

託辦理)、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隆市立仁愛之家、基隆市文化局、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基隆市立醫院、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基隆市七堵區七堵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五堵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尚仁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堵南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復興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華興國民小學、基隆市七堵區瑪陵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中山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中華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仙洞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港西國民小學、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八斗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中正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正濱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仁愛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尚智國民小學、基隆市仁愛區南榮國民小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武崙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長樂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基隆市安樂區隆聖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中興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月眉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東光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東信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深美國民小學、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國民小學、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基隆市暖暖區暖江國民小學、基隆市暖暖區暖暖國民小學、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基隆市暖暖區暖西國民小學、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

副本：基隆市議會、本府服務中心(請張貼於本府公布欄)、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管壹字第1100360555B號

廢止「基隆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管理辦法」。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老壹字第1100234089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0年7月13日第1903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社會處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老壹字第1100234089B號
修正「基隆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社長貳字第 0970135588B 號發布全文共十一條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基府社長貳字第 0980152037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基府社老壹字第 1100234089B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第 10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滿一年之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
第 三 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第 四 條　本府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時，得設評鑑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衛生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及社會處等相關機關（單位）代表五人至七人。

（二）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或具有五年以上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二人至四人。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五 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評鑑實施計畫由本府於實施評鑑前一年十二月公告。

第 六 條　評鑑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

第 七 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經評定成績在九十分以上者。

(二)甲等：經評定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乙等：經評定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丙等：經評定成績在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丁等：經評定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表揚及發給獎牌。

第 八 條　評鑑成績為丙等或丁等者，由本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理並限期改善，本府應於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應停止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並依本法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評鑑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1100237747A號
主旨：公布修正「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189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基隆市議會第19屆第15次臨時會議決通過，暨經內政部110年8月3日台內民字第1100127770號函准予核定。
二、檢附令乙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紙本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1100237747B號
公布修正「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7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50080700B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00154434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1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5 條、第 26 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20147953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 條、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0 條、第 26 條、第 28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00237747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3、6、7、8、9、10、11、12、13、14、14-1、15、16、17、18、22、23、24、25、26、27、28、29 條及 31 條，刪除原第 5、26、29 條文；增訂第 11 條條文。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殯葬設施、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行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公墓：指供公眾營葬屍體、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

三、殯儀館：指醫院以外，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之設施。

四、火化場：指供火化屍體或骨骸之場所。

五、骨灰（骸）存放設施：指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

六、骨灰再處理設備：指加工處理火化後之骨灰，使成更細小之顆粒或縮小體積之設備。

七、擴充：指增加殯葬設施土地面積。

八、增建：指增加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面積或高度。

九、改建：指拆除殯葬設施原建築物之一部分，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改建，而不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

十、樹葬：指於公墓內將骨灰藏納土中，再植花樹於上，或於樹木根部周圍埋藏骨灰之安葬方式。

第四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

管理機關應定期查報墳墓遷移及未於公墓內埋葬屍體、骨（灰）骸之行為。

第五條　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本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本市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

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已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之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及殯葬服務業，並已報經本府備查者，視同取得前項許可。

經營殯葬服務業經本市以外之直轄市、縣（市）許可設立者，應持原許可設立證明報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於本市營業。

第六條　設置私立殯葬設施者，以法人或寺院、宮廟、教會為限。

私立殯葬設施之申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檢附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完竣，應檢送下列文件經本府檢查符合規定，並將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始得啟用、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

一、 使用執照證明。

二、 設施相關照片。

三、 納骨櫃位需有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

四、 設施配置竣工圖。

五、 營運計畫及管理辦法。

六、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殯葬設施於核准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應檢附相關文件經本府核准。

第八條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但山坡地設置私立公墓，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專供樹葬、灑葬之公墓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

專供樹葬之公墓或於公墓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者，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但於山坡地上實施樹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者，以喬木為之者為限。

實施樹葬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

第一項私立公墓之設置，經本府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實施分期分區開發。

第九條　私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之設置，至少應可容納骨灰（骸）一萬個塔位以上。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繳納規費。

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免收第一項使用規費：

一、 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二、 現役軍人、警察、公務員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

三、 因本市公共工程用地內有遷葬需要之無主墳墓、骨（灰）罈或骨骸。

四、 經司法、警察或其他機關通報管理機關應予埋葬之無名屍體。

五、 設籍本市並於本市轄內醫療院所捐贈器官經本府核准。

六、 其他因天災事變或特殊原因經本府核准。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風災、水災、地震、山崩等重大天然災害事件；特殊原因係指家境困難無力或無依殮葬及其他意外災害。

第十一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得向管理機關申請免收使用規費。

前項骨灰（骸）存放設施免費範圍之放置由管理機關指定，不得選位。

第十二條　私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應訂定管理辦法，送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私立殯葬設施之一部或全部廢止者，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申請本府核准：

一、 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

二、 殯葬設施之名稱。

三、 廢止之所在地點及面積。

四、 預定廢止之年月日。

五、 廢止之原因。

六、廢止之善後措施。

第十四條　公墓全部或一部廢止致有墳墓需遷移者，本府應將遷葬期間、公墓名稱、地點，於三個月前公告，同時以書面通知墓主；並於墳墓所在地樹立能維持三個月以上公告牌。逾期不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管理機關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

第十五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遷葬之墳墓，由遷葬申請機關檢附下列文件，函請本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遷葬：

一、 墳墓遷葬計畫及核准文件。但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條規定申請辦理遷葬者，免附。

二、墳墓所在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第十六條 本市墳墓之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查估發放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七條　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內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露棺、露置骨罐（罈）或埋葬、存放動物遺骸。

二、掘取土石、鑿池、墾作或飼養畜禽。

三、其他經本府公告禁止之行為。

第十八條　申請使用公立公墓墓地，應自核准許可之日起一個月內營葬完成，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公立公墓每一墓基每次使用以十年為限。但屍體未腐盡者，得申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逾使用期限未經管理機關核准延長者，每年仍應繳納規費。逾期規費之計算，以原規費每年應收數額百分之一百五十計算，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墓基逾第二項規定使用期限達五年以上者，管理機關應通知墓主限期處理，無法通知時，應將通知公告張貼於墓基所在地點至少三個月，並登報公告。逾期未處理或無法處理者，視為無主墳墓，由管理機關報本府核備後，代為起掘並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於公立公墓使用期限內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使用費，原墓基無條件收回。

第十九條　公立公墓無主墳墓使用期限逾十年者，由管理機關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報本府核備後，代為起掘、火化及安置。

第二十條　公立公墓及既存墓區內起掘撿骨，應向管理機關申請起掘許可、繳納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並應依下列方式依序辦理：

一、 骨骸應行消毒。

二、 撿骨時所挖出之廢棺及其他廢棄物，應予清理。

三、 撿骨後所挖墓穴應填土回復原狀。

前項保證金，於墓基之廢棺及廢棄物應於一個月內清理完畢，墓穴填土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未於前項期限內清理墓基完竣者，管理機關得雇工代為清理回復，並就其保證金予以扣抵，如有不足，應予追繳。

第二十一條　公立殯儀館屍體冷藏期限為二個月，必要時得於繳清前期冷藏費用後申請延期，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個月。逾期停放者，得由管理機關會同衛生、警察機關逕予處理，所需費用由家屬負擔。但因法院或檢察官辦案需要通知暫不殮葬火化者，不在此限。

因傳染病死亡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申請埋葬或火化屍體許可證明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管理機關提出：

一、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

二、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

三、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國外運回國內之遺體或骨灰（骸），申請核發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者，應檢具我國駐外機構驗核文件或該國有關單位簽署之驗屍證明及通關證明。

前項外國文件應由申請人翻譯成中文，並依公證法規定認證。

第二十四條 申請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核准使用二個月內將骨灰（骸）罐移進骨灰（骸）存放設施。

骨灰（骸）移出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日十四日內移出，逾期未遷出者，廢止其遷出許可。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全部或一部廢止時，其處理方式準用第十三條規定，已繳各項規費不予退還。

第二十五條 屍體火化，嚴禁棺內放置石灰或以油灰封棺；屍體裝有醫療器具時，應於火化前取出。

第二十六條 屍體火化後，將骨灰交予家屬或申請人具領。經通知後逾三個月仍未具領者，由管理機關代為處理，費用由家屬或申請人負擔。

第二十七條 本市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者，應擬具使用計畫報經轄區警察機關核准。但其他法令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殯葬設施管理狀況，報本府備查。

本府對本市公立及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定期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使用公立殯葬設施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違反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

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00236932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修正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第1897次市務會議通過。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edu.tw/v7/eduweb/)/法令規章/教育單行法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林處長祝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陳副處長淑貞、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杜簡任秘書國正、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李督學瑞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陳督學怜伶、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郭督學佳雯、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聘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00236932B號

發布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七條。

附修正「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6006363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70133965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8012840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8013237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40220317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70217310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00236932B 號令修正第 3 條、第 17 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以下簡稱校長遴選），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基隆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之。

第 三 條 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擔任；當然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代表二人。

二、本府代表三人。

三、各遴選校長之學校家長會代表二人。

四、各遴選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二人。

五、國民中學家長會、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六、國民小學家長會、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七、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代表身分擔任之委員，對校長遴選案件之審議，限於該校校長之遴選；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代表身分擔任之委員，應具有該代表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階段之家長或教師身分，對校長遴選案件之審議，限於該代表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階段校長之遴選。

第一項各款所定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各款委員。

第 四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對校長遴選案件審議、決議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 五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遴選委員會召開校長遴選審議會議之決議，應有應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以出席委員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項校長遴選審議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遴選委員會就校長人選以無記名單記法決定之。

第 六 條 遴選委員會依任務需要，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第五條規定指派代理人或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 七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於每年度校長遴選作業開始前，重行聘(派)任。

第 八 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對會議程序、內容及校長人選，於本府公布前，負有保密義務。但本府兼任人員，因執行業務使用或公開資料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遴選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 十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一或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

前項外，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依其資格申請參加校長遴選：

一、本法第九條之二所定公開甄選且儲訓合格人員。

二、國民中小學任期屆滿、國民中學連任中或國民小學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校長。

三、曾任國民中、小學校長。

第十一條 校長遴選候選人應提交資格證明文件、志願書及個人辦學理念書面報告；遴選委員會會議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

第十二條 遴選校長之國民中、小學，應提出理想校長條件之書面意見供遴選委員會參考。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為一任四年，在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但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之當學年度結束前，提出未來校務發展計畫，經原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報經本府同意後，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校長於學期中起任至當學年度結束，其任期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第十四條 本府應就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辦理評鑑，評鑑結果應以書面送遴選委員會以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現職校長辦學績效，經本府評鑑為優良者，在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一個月，有續任原學校意願者，得由本府提請遴選委員會經校長遴選審議會議同意續任之決議後聘任之。

第十六條 校長遴選作業，遴選委員會每年定期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就個別學校校長出缺，不定期辦理。

第十七條 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順序如下：

一、第十五條規定之校長遴選作業。

二、現職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

三、現職校長、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

四、候用校長及曾任校長申請校長出缺學校之遴選作業。

五、第十八條規定之校長遴選作業。

依基隆市國民中小學整合暨轉型發展作業準則辦理學校合併或停辦之學校校長，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遴選作業。

第十八條 國民中、小學校長出缺而無人申請參加校長遴選或遴選無法產生人選時，本府得就符合第十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資格之一者，提請遴選委員會經校長遴選審議會議同意，遴選為該校校長。

第十九條 遴選之校長人選在聘任前，無法接受聘任者，得重行遴選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00235377A號
主旨：「基隆市信義區月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業經本府110年9月7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100235377B號令廢止，自民國110年8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31日第1910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隨文檢送府令1份。
正本：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00235377B號
廢止「基隆市信義區月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生效。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00239890A號
主旨：「基隆市政府編制表」業經本府110年9月7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100239890B號令修正，自民國110年10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31日第1910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隨文檢送府令（含附件）1份。
正本：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秘書長室、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00239890B號
修正「基隆市政府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政府編制表」。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市長			一	
副市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秘書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參議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六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十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九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督學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社會工作督導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二七	
營養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五	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事處	處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主計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政風處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處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四七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四」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0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00242251A號
主旨：「基隆市文化局編制表」業經本府110年9月7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100242251B號令修正，自民國110年10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31日第1910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隨文檢送府令（含附件）1份。
正本：基隆市議會、基隆市文化局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0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00242251B號
修正「基隆市文化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文化局編制表」。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文化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計				四十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十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00240033A號

主旨：「基隆市立仁愛之家編制表」業經本府110年9月7日基府人力壹字第1100240033B號令廢止，自民國110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110年8月31日第1910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隨文檢送府令1份。

正本：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社會處、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00240033B號

廢止「基隆市立仁愛之家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生效。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00206073A號
主旨：廢止「基隆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本辦法業經本府110年7月20日第1905次市務會議決議廢止。
二、檢附廢止令一份。
正本：財團法人自立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後備軍人(子女)獎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一信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江氏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傑華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港滬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蔡陳秀蘭女士紀念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謝清雲先生文教基金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終身教育科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00206073B號
廢止「基隆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00235896A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教育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於本府110年7月20日第190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edu.tw/)─法令規章─教育單行法下載。

三、檢附令乙份。

正本：財團法人自立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後備軍人(子女)獎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一信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江氏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傑華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港滬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蔡陳秀蘭女士紀念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謝清雲先生文教基金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終身教育科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00235896B號

發布「基隆市教育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

附「基隆市教育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教育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基府教終壹字第 1100235896B 號令發布全文 18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第五十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指符合本法第二條第七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以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並以本府教育處為業務執行單位，為推動或從事教育

事務或公益性為目的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第三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捐助以現金設立者，不得低於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立者，其現金總額不得低於一千萬元。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者，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進行投資時，其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　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
二、　額度：以法人上一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淨值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已設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投資，投資項目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第五條
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其財產之管理與運用方法，應依本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列入基金之財產，如涉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事項，應擬具投資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報本府核准後為之。
前項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金額、投資標的或對象、投資資金運用方法與內容、投資報酬、效益與風險分析、至少三年之預估收支報表及其他有助於說明投資之資料。
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購置、出售、轉讓不動產或設定他項權利，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報本府核准後為之；並應將所有權狀影本報本府備查。
前項程序應於捐助章程中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立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

第六條
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前一年度之整體業務、財務及投資等績效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府備查。
前項績效報告，本府得作為董事、監察人遴聘或遴派參考。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八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核定。

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依下列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他從業人員於從事業務活動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之不誠信行為，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教育事務財團法人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三、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置專責人員或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財團法人章程目標，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四、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範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內部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應送本府備查資料者，得以書面送達或電子資料傳輸至本府教育處指定網站備查。

電子資料傳輸之流程如下：

一、以線上申請帳號及密碼登入。

二、傳輸第一項所定資料之檔案。

第十一條

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其應有一定比例之董事、監察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以下簡稱原捐公法人)具書函向本府推薦代表擔任。

前項應由公法人其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例，應各依每次改選時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例，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亦同。

原捐公法人應於前項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四個月前至二個月前之期間內，檢附推薦意見、推薦代表之同意書、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將推薦代表函報本府。

前項推薦意見，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註明推薦代表所屬類別：

一、 原捐公法人有關業務人員。

二、 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 社會公正人士。

第十二條

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董事、監察人非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前項兼職費支給基準，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三條

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其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薪資支給，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薪資基準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府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本辦法所稱薪資，指凡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件、計時、計日、計月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

第一項薪資基準，其上限如下：

一、 董事長、負責人或經理人以不超過本府首長待遇範圍為限。

二、 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以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範圍為限。

三、 其他從業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不超過本府或所屬機關（構）相當層級員工之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為限。

第十四條

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其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決議，報本府核准者外，不得超過本府相當層級員工之獎金支給項目、基準及個人給與之上限。

第十五條
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定期檢討各項給與支給基準合理性，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報本府備查。
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現行各項給與支給基準，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者，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之。

第十六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應依本法與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捐助章程、董事會決議事項及本府監督之命令執行職務。

第十七條
本府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對於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業務與財務運作狀況、投資情形之定期查核情形，公布於本府網站。
前項查核結果有不符法令規定者，應於本府要求期限內改善。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00235911A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於本府110年3月2日第188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edu.tw/)—法令規章—教育單行法下載。
三、檢附令乙份。
正本：財團法人自立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後備軍人(子女)獎學金基金會、財團法人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一信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江氏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海事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傑華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港滬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蔡陳秀蘭女士紀念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謝清雲先生文教基金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主計處、財政處、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終身教育科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00235911B號
發布「基隆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附「基隆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基府教終壹字第 1100235911B 號令發布全文 27 條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指依本法第二條第七項及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本府為主管機關，並以教育處為業務執行單位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第四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除自治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規定；本準則及其他自治法規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但得因實際業務需要，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第五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年度除經本府核准外應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記帳以本國貨幣為本位幣，記帳單位，除為乘除計算外，至元為止，角位採四捨五入。
因業務特性，以外國貨幣記帳者，應於財務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本國貨幣計算之。

第六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府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憑證。
四、會計帳簿。
五、會計項目。
六、財務報告之編製。
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八、財務處理程序。

第七條
會計憑證分類如下：
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
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

第八條
原始憑證，分類如下：
一、外來憑證：指自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
二、對外憑證：指給與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
三、內部憑證：指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
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並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
一、 憑證名稱。
二、 日期。
三、 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
四、 交易內容及金額。
前項各款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第九條
記帳憑證，分類如下：
一、收入傳票。
二、支出傳票。
三、轉帳傳票。
前項所稱轉帳傳票，得視事實需要，分為現金轉帳傳票及分錄轉帳傳票。
第一項傳票得以顏色或其他方法區別之。
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編製記帳憑證，應以原始憑證為依據，原始憑證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作為附件。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為證明權責存在之憑證或應永久保存或另行裝訂之原始憑證，得另行彙訂保管，並按性質或保管期限分類編號，註明日期、編號、保管人、保管處所及編製目錄備查。

第十一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編製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記明冊號、起迄日期、頁數，妥善保管，並製目錄備查。

第十二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編製會計帳簿，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並得依實際需要及業務特性設置分類帳。採用電腦處理會計事務者，其儲存體中之紀錄，視為帳簿。

第十三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編製財務報告，應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

第十四條
前條財務報告內容如下：
一、財務報表：
（一）收支營運表。
（二）現金流量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資產負債表。

（五）財產清冊。
（六）附註或附表。
二、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三、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前項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本府預(決)算編送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財務報告違反本準則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調整、更正者，應於調整、更正後，送本府備查。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財務報表，應由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或該等職務之人及會計人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七條
收支營運表得依預、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如下：
一、收入，指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增加或負債減少等各種收益或利得者。
二、支出，指本期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減少或負債增加等各種費用或短絀者。
三、本期餘絀，指本期收入減除支出後之餘絀。
四、本期其他綜合餘絀，指扣除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前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等，與其他綜合餘絀項目相關之所得稅之合計數。
前項第一款收入之內容如下：
一、業務收入，指因業務提供服務、產品及接受各界捐贈、補助所發生之各項收入。
二、業務外收入，指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收入。
第一項第二款支出之內容如下：
一、業務支出，指因業務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
二、業務外支出，指因非主要業務活動所發生之各項支出。
三、所得稅費用（利益），指依所得稅法等有關規定核算應認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第十八條
現金流量表得依預、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如下：
一、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指投資、籌資活動以外，列入本期收支計算之交易及其他事項所產生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之流入與流出。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取得及處分約當現金以外之流動金融資產、投資、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什項資產，及減少約當現金以外之長期應收款、遞延資產，取得利息、股利屬投資之報酬，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三、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指增加及減少債務、其他負債、基金、公積及支付利息，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與流出。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指本期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大於現金流出之數，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反之，則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指本期期初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六、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指本期期末現金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合計之數。

第十九條

淨值變動表得依預、決算性質分別製作，其內容應包括基金、公積、累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之期初餘額、本期增減情形及期末餘額。

第二十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如下：

一、資產，指透過各種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獲得或控制之經濟資源，能以貨幣衡量並預期未來能提供經濟效益者。

二、負債，指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生之經濟義務，能以貨幣衡量，並將以提供勞務或支付經濟資源之方式償付者。

三、淨值，指全部資產減除全部負債後之餘額，包括基金、公積及累積餘絀等。

前項第一款資產之內容如下：

一、流動資產，指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

二、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指因業務上需要從事投資或產生之長期應收款、貸款，或提撥特定財源供特定用途之準備金等。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

四、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所持有之不動產。

五、無形資產，指長期供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

六、其他資產，指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

第一項第二款負債之內容如下：

一、流動負債，指將於一年或一業務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須以流動資產或其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

二、長期負債，指到期日在一年或一業務週期以上（以較長者為準）或無須以流動資產

或流動負債清償之債務。

三、其他負債，指不屬於以上之負債。

第一項第三款淨值之內容如下：

一、基金，指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獲挹注基金之資金，及由歷年賸餘撥充基金。

二、公積，指依董事會通過自歷年賸餘提撥之公積。

三、累積餘絀，指累積賸餘或累積短絀。

四、淨值其他項目，指累積其他綜合餘絀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短絀等淨值之調整項目。

第二十一條

財產清冊之內容如下：

一、法院登記之財產。

二、未向法院辦理登記之財產。

第二十二條

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受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限制者，應註明其限制、時效及有關事項。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四、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財產運用於購買股票及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情形。

五、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購買捐助或捐贈累計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捐助人或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所發行之股票與公司債及經本府核准之文號。

六、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對單一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獎助或捐贈之金額及經本府許可之文號。

七、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

八、其他為避免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各種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種會計帳簿及財務報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

前二項保存期限屆滿，應經董事會議決議後，始得銷毀。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案件，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送本府應備查之資料，其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如下，並依附件一至附件十所定表單辦理：

一、工作計畫應載明符合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業務之工作事項。

二、經費預算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

三、工作報告應載明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四、財務報表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收支營運(決算)表。

(二)現金流量(決算)表。

(三)淨值變動(決算)表。

(四)資產負債表。

(五)財產清冊。

(六)附註或附表。

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各目規定報表之會計科(項)目及內容，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

前二項規定於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以外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得參用之。

第二十五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編製及報送規定如下：

一、 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本府預算書編送相關規定，訂定次一年度工作計畫及編列預算，併入次一年度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八月底前，報送本府準用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核轉基隆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及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當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應依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編製，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送本府備查。

第二十六條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及報送規定如下：

一、政府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及本府決算書編送相關規定，將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於每年三月底前，報送本府準用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核轉市議會審議，及依相

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民間捐助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應依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編製，提請董事會通過後，於每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送本府備查。但設有監察人者，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 一併送本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00242839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110年07月13日第1904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各私立短期補習班

副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林處長祝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杜簡任秘書國正、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陳副處長淑貞、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李督學瑞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郭督學佳雯、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陳督學怜伶、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00242839B號

修正「基隆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附修正「基隆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4 日基府教社貳字第 09501325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5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基府教社貳字第 1040225323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3 日基府教終壹字第 1100242839B 號令修正第 1 條至第 16 條、刪除原條文第 3 條至第 6 條、第 8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至第 12 條、第 16 條至第 17 條、第 19 條至第 24 條、第 26 條至第 29 條、第 31 條至第 32 條、第 34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至第 44 條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之設立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簡稱管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檢具附表一相關文件向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

經核准設立之補習班，應於六個月內，依管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具附表一相關文件，並提出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之設班基金申請立案。

經核准立案之補習班，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請，得併同辦理。

申請設立或立案之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補習班設班基金之數額，由本府定之，如附表二，非經核准不得動用；獲准動用者，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證明報本府備查。

第四條

補習班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附表三有關文件，報請本府核准變更登記後，換發立案證書。

第五條

立案證書如污損、滅失或遺失者，由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檢具附表四有關文件，敘明理由填具申請書，檢送原污損證書或出具切結書，向本府申請補發。遺失之立案證書，應呈報註銷。

申請人以不實之事由或偽稱原立案證書遺失而申請補發證書，經發現後，應駁回其申請或註銷補發證書。

第六條

補習班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本府核准，其距離不得超過立案班址一百公尺。

第七條

補習班停辦者，應於停辦之日一個月前，以書面向本府申請。停辦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但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停辦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申請，經核准得展延一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補習班復辦者，應於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檢具附表四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八條

補習班之教室應依其性質備置教學及安全之必要設備，其規格與數量應符合教學需要。

補習班之技藝科目，應設置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及場所。

第九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授課。

第十條

補習班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由本府視消防安全、逃生通道之設置核定之，最多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名。

第十一條

補習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身體傷亡：每一個人新臺幣三百萬元；每一事故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二、財產損失：每一事故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備具下列文件，供本府派員檢查：

一、教職員工名冊、學生名冊、教職員工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二、招生簡章、收費收據、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

三、課程表、教學進度表。

四、公共安全檢查資料。

五、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六、其他依法令應備置資料。

前項文件內容有異動時，應隨時更新。

第十三條

補習班學生接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府得舉辦補習班公共安全相關講習，補習班班主任應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

本規則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立案申請書，應檢附資料一覽表

編號	檢查項目		設立	立案
一	委託第三人申辦切結書		✓	✓
二	申請人（設立人）2 吋照片 2 張		✓	
三	設立計畫書		✓	
四	立案申請書			✓
五	班舍位置圖		✓	
六	班舍平面圖		✓	
七	經費概算表		✓	
八	財產目錄			✓
九	教職員履歷冊 **《詳備註》**	設立人、班主任	✓	
		教職員工		✓
十	教學科目暨每週教學時數表		✓	
十一	科教學週課表		✓	
十二	教學課程及教材大綱		✓	
十三	組織規程		✓	
十四	學則		✓	
十五	短期補習班服務契約書			✓
十六	基隆市短期補習班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十七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十八	自有建物／二年租賃契約書（應公證）			✓
十九	設班基金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		✓	

二十	班舍使用證明影本（需檢附 2 份）	土地所有權狀	✓	
		建物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	✓	
		一定規模以下建物免變使照／變更使用執照	✓	
		班舍消防圖及平面圖	✓	

備註：設立人、班主任、教師、職員工皆需填入教職員履歷冊內，另需檢附以下資料：

一、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印製同一頁面）。

二、全戶戶籍謄本（設立人、班主任均檢附，教師、職員工得免附）。

三、學歷證書影本，倘非本國語言之學歷證明，請一併附上「中文譯本」。

四、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五、文理類科教學人員需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技藝類科教學人員則需再檢附相關技能證明文件。

六、切結書（設立人、班主任、教師、職員工均檢附）。

短期補習班設班基金數額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類別			一至二班級	每增加一班級	備註
技藝類	農	園藝	10	2	1 各類科補習班核定招生二班級以上者，每增加一班級，其基金應增加原基金數之五分之一。 2 本表適用新設立補習班及原已立案之補習班辦理變更之用。
		農產加工等	10	2	
	工	建築	10	2	
		工藝	10	2	
		製圖	10	2	
		電機	10	2	
		機械電器	10	2	
		無線電等	10	2	
	家政	家政	10	2	
		縫紉	10	2	
		插花	10	2	
		美容	10	2	
		烹飪等	10	2	
	藝術	音樂	10	2	
		舞蹈	20	4	
		戲劇	20	4	
		美術	10	2	
		美工設計等	10	2	
	商	打字	10	2	
		會計	10	2	
		珠心算等	10	2	
	資訊	電腦等	20	4	
	棋類		10	2	
文理		法政	30	6	
		經濟	30	6	

類	語文	30	6	
	升學文理	50	10	

基隆市短期補習班變更申請書，應檢附資料一覽表

	變更班	變更設立人（代表	變更班主任	新增共同設立人	新增或變更班舍或	新增或變更班級、科	變更修業期限	變更招收對象
辦理會勘		✓			✓			
委託第三人申辦切結書	–	–	–	–	–	–	–	
繳回原立案證書	✓	✓		✓	✓	✓	✓	
設立人 2 吋照片 2 張	✓	✓		✓	✓	✓	✓	
申請書裝訂份數	一式一份							
（共同）設立人名冊		✓		✓				
法院公證書（含讓渡契約書）		✓		✓	✓			
申請書封面《備註一》	✓	✓	✓	✓	✓	✓	✓	
變更申請書	✓	✓	✓	✓	✓	✓	✓	✓
變更申請表	✓	✓	✓	✓	✓	✓	✓	
班舍位置略圖					✓			
班舍平面圖（含尺寸）	✓	✓	✓	✓	✓	✓	✓	✓
財產目錄					✓			
設立人及班主任學歷、身份證件表		✓	✓	✓				

	變更班	變更設立人（代表	變更班主任	新增共同設立人	新增或變更班舍或	新增或變更班級、科	變更修業期限	變更招收對象
《備註二》								
教學科目暨每週教學時數表					✓	✓	✓	
教學週課表					✓	✓	✓	
教學課程及教材大綱					✓	✓	✓	
教職員履歷冊《備註三》		✓	✓	✓	✓	✓	✓	
切結書《備註四》		✓	✓	✓	✓	✓	✓	
組織規程與學則	✓	✓	✓	✓	✓	✓	✓	✓
設班基金存款證明		✓		✓		✓		
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	✓	✓		✓	✓	✓	✓	
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	✓	✓			✓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			✓			
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	✓						
自有建物／二年租賃契約書	✓	✓			✓			
土地所有權狀		✓			✓			
建物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		✓			✓			
免變使照許可函／變更使用執照		✓			✓			
班舍消防圖（大圖）		✓（二份）			✓（二份）			

	變更班	變更設立人（代表	變更班主任	新增共同設立人	新增或變更班舍或	新增或變更班級、科	變更修業期限	變更招收對象
班舍平面圖（大圖）		✓（二份）			✓（二份）			

備註：

一、涉及變更班名之申請案，其申請書表件中申請書封面、變更申請書、變更申請表等3表件，請沿用「舊班名」，自班舍位置略圖起之表件，請更新為「新班名」。

二、變更設立人或班主任時，則需檢附變更設立人切結書或變更班主任切結書。

三、設立人、班主任、教師、職員工皆需填入教職員履歷冊內，另需檢附以下資料：

（一）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印製同一頁面）。

（二）全戶戶籍謄本（設立人、班主任均檢附，教師、職員工得免附）。

（三）學歷證書影本（設立人無變更者，免附），倘非本國語言之學歷證明，請一併附上「中文譯本」。

（四）最近一年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五）文理類科教學人員需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技藝類科教學人員則需再檢附相關技能證明文件。

四、切結書（設立人、班主任、教師、職員工均檢附）。

五、影本文件，請逐頁加蓋設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六、以上附件應裝訂成A4紙張大小格式，裝訂數及所需檢附資料，請依上述表格順序排列。

七、文件內有簽章之部分，請本人確實簽名與蓋章。

基隆市短期補習班各類申請書（除變更申請書外），應檢附資料一覽表

	換發立案證書（附件四之一）	補發立案證書（附件四之一）	暫停營業（附件四之二）	恢復營業（復辦）（附件四之三）	自請停辦（附件四之四）
申請書裝訂份數	一式一份	一式一份	一式一份	一式一份	一式一份
委託第三人申辦切結書	–	–	–	–	–
立案證書遺失切結書		✓			
繳回原立案證書正本	✓		✓	✓	✓
設立人2吋照片2張	✓	✓		✓	✓
身分證影本					
自有建物／二年租賃契約書			✓	✓	

備註：

一、各項申請書，倘有遺失原立案證書，皆需檢附立案證書遺失切結書

二、身分證影本（正、反面需印製同一頁面）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00243433A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社區大學校務評鑑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0年7月20日第190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edu.tw/v7/eduweb/)/法令規章/教育單行法下載。
三、檢附令乙份。
正本：基隆社區大學、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00243433B號
發布「基隆市社區大學校務評鑑辦法」。
附「基隆市社區大學校務評鑑辦法」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社區大學校務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基府教終壹字第1100243433B號令發布全文11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對象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

第三條　基隆市社區大學校務評鑑，由基隆市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

第四條　評鑑實施期程為每年十月至十二月；評鑑項目指標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執行。

第五條　評鑑實施方式分自我評鑑及訪視評鑑二部分。
受評鑑之社區大學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依本府所訂之評鑑時程與項目，填妥辦學概況表及自我評鑑表，送本府轉送審議會參考。
評鑑依下列步驟實施：
一、公告評鑑內容。
二、確定受評對象。
三、實施自我評鑑。
四、進行訪視評鑑。
五、撰寫訪視評鑑報告。
六、公告結果。
七、追蹤輔導。
審議會訪視評鑑以半天至一天為原則，並於實施評鑑一週前通知受評鑑單位，實施方式得以簡報、參觀、查閱資料及訪談等方式進行。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特優：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
二、優等：整體評鑑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三、甲等：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
四、乙等：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五、丙等：整體評鑑成績未達七十分。
評鑑結果列特優、優等者，須發獎勵金及獎狀乙紙；列乙等者，本府應通知限期改善，並接受追蹤輔導，逾期仍未改善或改善後未符本府要求者，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列丙等者，終止或解除契約。
評鑑結果列特優者，次年得比照成績等第核給獎勵經費，並免依前條規定程序辦理評鑑一次。但次年有違反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前條第二項獎勵金，本府得視年度預算發給。
特優者至多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一百萬元；優等者至多發給獎勵金新臺幣六十萬元。
受評鑑者所提供之自評資料，經查證有不實者，得依違規情節之輕重，減少或取消當年度之評鑑獎勵金。

第八條　本府對於受評鑑單位之評鑑結果得規劃追蹤輔導，協助社區大學改善辦學績效，必要時得進行後續評鑑；受評鑑單位違反設置宗旨或相關法令時，本府得終止或解

除契約。

第九條　受評鑑者對於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評鑑結果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
本府受理申復後，應轉交審議會進行書面審議；必要時得召開審議會議並通知申復者到場說明。
審議結果為有理由時，審議會應依審議意見修正評鑑結果；經審議為無理由時維持之。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政　令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00229912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所屬各級學校提供校園場地及設施設備予社區大學使用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110年6月1日第1900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社區大學、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運壹字第1100230013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經本府110年4月27日第1896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科、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基府交管壹字第1030250450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基府交運壹字第1100230013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10點，刪除第11點、第12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基隆市（以下稱本市）轄區內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事項，特設基隆市市區汽車客運營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籌備申請、營運服務評鑑、路線新闢及變更(含延駛、調整、縮短、停駛、撤銷)之審議。

（二）其他有關市區汽車客運業費率事宜之審議。

（三）其他有關路線相關問題之研議。

前項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之審議事項如下：

（一）申請路線別補貼條件。

（二）申請路線別補貼計畫。

（三）申請路線別每車公車合理營運成本。

（四）申請路線別補貼優先順序。

（五）原核定路線別補貼計畫修訂。

（六）補貼與營運服務評鑑結果運用方式。

（七）其他依政策需要補貼相關事宜。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交通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九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一人。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代表一人。

（三）本府交通處代表一人。

（四）本府財政處代表一人。

（五）本府社會處代表一人。

（六）本市警察局代表一人。

（七）專家學者三人。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 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六、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七、本會對於營運路線、補貼、費率、評鑑之審議，得邀請相關公路主管機關、汽車客運業者、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等單位及有關人員列席。

八、 本會委員有關利益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九、本會下設工作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科長兼任；組員若干人由本府交通處派員兼之。

本會行政事務由本府交通處辦理之。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老壹字第1100232958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加強獨居老人服務實施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110年7月6日第1903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本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觀發壹字第1100233816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溫泉經營許可申請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經本府110年7月13日第1904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觀光發展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溫泉經營許可申請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07月09日基府觀政壹字第1020166293號函頒
中華民國103年01月29日基府觀政壹字第103020293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07月28日基府觀發壹字第1100233816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8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基隆市溫泉經營許可申請案，特設本府溫泉經營許可申請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基隆市溫泉經營許可申請案之審查。

（二）基隆市溫泉經營許可內容變更申請案之審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二）本府都市發展處處長。

（三）本府工務處處長。

（四）本府財政處處長。

（五）本府消費者保護官。

（六）申請溫泉經營許可案所在地之區公所區長。

（七）具有應用地質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八）具有水利工程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二人。

（九）具有財務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小組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在地區公所及當地溫泉業者代表列席，並參與實地勘查。

四、本小組應於受理溫泉經營許可申請或溫泉經營許可內容變更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成立，並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五、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七、本小組委員有關利益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八、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觀發壹字第1100236012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辦理觀光活動審核作業規範」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作業規範經本府110年7月20日第190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請張貼於電子公布欄)、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觀光發展科)、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辦理觀光活動審核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5 日基府觀行壹字第 09500117805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基府觀政貳字第 099016102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24 日基府觀政壹字第 10201587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基府觀政壹字第 104023233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基府觀發壹字第 1100236012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11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補助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人民團體參與本府觀光活動並協助推動政令宣導，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以本市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為補助對象。
三、本作業規範之補助事項如下：
(一)承辦本府觀光活動。
(二)配合本府推動各項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政令宣導。
(三)舉辦觀光推廣之教育訓練、研習等活動。
(四)協助本府辦理相關觀光公益活動。
四、同一人民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同一事由或活動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申請計畫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六、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補助之人民團體應以書面提報活動計畫送本府核定，並於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提報收支清單、領據，補助款項目原始憑證、成果資料、活動照片、核准公文、原提報計畫及其他經本府指定相關資料送本府辦理核銷。

未依前項規定請領受補助經費並完成核銷者，次年度不得申請補助。

受補助之人民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原始憑證之支付事實與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查核受補助之人民團體補助款執行情形及績效，受補助之人民團體不得拒絕。

九、受補助案件績效衡量指標，以規劃工作內容、辦理期程、經費執行及預期成效之達成率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補助經費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應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其結餘款依規定繳回本府。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因該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一、申請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二、虛報、浮報補助款。

三、拒絕接受本府依第八點規定之查核。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定補助處分書。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救壹字第1100238071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0年7月27日第1906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政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30219624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基府社福貳字第 107022885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基府社救壹字第 1100238071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刪除第 10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增進其福祉，特設基隆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協調、研究、審議、諮詢、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政策。

（二）輔導與監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業務規劃、執行與發展。

（三）整合規劃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四）督導、規劃及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

（五）檢視本府及所屬機關法規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六）促進及督導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政策。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三至二十六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主計處處長、社會處處長、教育處處長、民政處處長、交通處處長、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都市發展處處長、產業發展處處長。

（二）本市文化局局長、警察局局長、衛生局局長。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四）民間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代表。

（五）兒童及少年代表。

前項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與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聘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因職務關係派兼者，職務異動調整，繼任人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府外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兼任，綜理會務；置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科長兼任，置幹事二人，由本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主辦兒童及少年業務承辦人兼任。

六、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

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民間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機構或團體成員代表出席。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本會決議事項，應送請相關機關、機構、團體參考或辦理。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菸壹字第1100239035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辦理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作業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10年8月3日第190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財政處除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辦理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金分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2年10月27日基府財菸貳字第0920106672號函

中華民國93年12月28日基府財菸貳字第092010667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4月2日基府財菸貳字第097012146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6月6日基府財菸貳字第102016221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基府財菸壹字第1100239035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5點刪除第2、3、6、7、9、10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分配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規定所提撥予本府之獎勵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獎勵金，指以本府為主辦查緝機關，依獎勵辦法第二條規定之給獎基礎及第三條計算之金額，扣除檢舉人及本府以外機關應得獎勵金後之餘額。

本府為前項主辦查緝機關，依辦理業務性質區分如下：

（一）查獲機關：指違規菸酒案件直接查緝行動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二)承辦機關:指承辦違規菸酒案件及辦理分獎之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

（三）保管處置機關：指違規菸酒物品保管處置之財政處。

獎勵金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查獲機關：百分之六十。

（二）承辦機關：百分之二十。

（三）保管處置機關：百分之二十。

三、 查獲機關之獎勵金分配標準如下：

（一）無協助查獲機關者，全額分配予財政處。

（二）由協助查獲機關協助者，分配予財政處百分之八十、協助查獲機關百分之二十。

（三）協助查獲機關查獲之案件，移送財政處處理者，分配予協助查獲機關百分之八十、財政處百分之二十。

（四）財政處會同協助查獲機關查獲之案件，分配予財政處百分之六十、協助查獲機關百分之四十。

（五）查獲案件有二個以上之協助查獲機關者，獎勵金應平均或協議分配之。

前項所稱協助查獲機關，指財政處以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四、 獎勵金分配方式如下：

（一）每案獎勵金未達新臺幣一千元者，全數分配予辦理違規菸酒案件承辦人員。

（二）每案獎勵金達新臺幣一千元（含）以上，分配機關首長百分之二點五，其餘額由辦理違規菸酒案件相關人員分配。

（三）獎勵金分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元為單位。

分配獎勵金，無檢舉人者，每案每人，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有檢舉人者，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超過部分，應退回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繳庫。

辦理違規菸酒案件之人員，因人事異動，其任內經辦案件未結部份，由接任人員續辦者，獎勵金應由前、後任人員平均分配之。但後任人員僅辦理獎勵金事宜，其應得獎勵金為三分之一， 前任人員為三分之二。

五、 獎勵金分配，應製作受領清冊或相關機關受領單據，存檔保留五年。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壹字第1100238204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0年8月3日第190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基隆市私立二信高級中學、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教育網路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基府教學壹字第 1100238204 號函頒

一、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資訊安全之校園教育網路，特設本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教網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 教網中心採任務編組，置召集人、副召集人、總幹事、主任各一人，其下設創新開發組長一人及組員二人，系統資安組長一人及組員四人，其中應有具資安、網管專長之人員。

三、 教網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總幹事分別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副處長、課程教學科科長兼任。

四、 教網中心主任、組長及組員，由召集人遴聘具專業網路管理人員或網路管理相關背景之商借教師或人員擔任。但主任及組長須有正式教師之資格。

五、 教網中心任務如下：

（一） 協助研究本市資訊教育及教育科技發展策略。

（二） 維運本市教育處所屬機關學校學術網路。

（三） 規劃或建置教育相關網站及教網中心服務網站。

（四） 規劃暨執行資訊教育之教育訓練。

（五） 推動資訊融入各領域或學科之教學計畫。

（六） 規劃暨推廣資訊教育相關活動與競賽。

（七） 規劃暨推展教育行政資訊化工作。

（八） 規劃暨執行資訊設備、系統之採購與維護。

（九） 其他經本府指定與資訊相關之業務。

六、 教網中心辦理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項下支應。

七、 教網中心主任、組長及組員之差假管理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 教網中心設置於本府教育處所指定之地點。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壹字第1100239629A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基準業經110年8月10日第1908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各單位(本府地政處除外)、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本府法規資料庫)、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權壹字第1100239629B號

訂定「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附「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基府地權壹字第 1100239629B 號令發布全文

第 1 點至第 3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所為之行政裁罰，依法而為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條例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三、裁處罰鍰，經審酌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條例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不受第二點裁罰基準之限制。

附表

基隆市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罰鍰金額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法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種類行政罰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壹	非租賃住宅服務業而經營代管業務或包租業務	本條例第三十六條	禁止其營業，並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勒令歇業。	公司負責人、商業負責人、有限合夥負責人或行為人	一、命禁止其營業外，依規為數罰違行次處如下，並於罰時知期改正同通限： （一）第一次處四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八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十二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行為人之違反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元萬罰鍰。 （四）第四次處六元萬罰鍰。 （五）第五次（含）以上處二萬罰鍰。 二、情節重大者得令並勒歇業。	
貳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規定，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或廣告未註明租賃住宅服務業名稱。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分設營業處所未申領登記證即開始營業。 三、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未於期限內補足營業保證金。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僱用未具備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者從事業務。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簽訂委託管理租賃住宅契約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依違規行為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時知限期改正： （一）第一次處	執行罰鍰之執行應就同一行為人之違反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書即執行業務。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並簽訂租賃契約書即刊登廣告或執行業務。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業務。				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三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四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含）以上處五萬元罰鍰。 二、經裁處罰鍰並限期改正，而期屆未改正者，按次處	

					罰至其改正為止。	
參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委託他代管業執行業務。 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與次承租人簽訂租賃契約書時未提供住宅租賃標的現況確認書，或出租人同意轉租之文件，或未於租賃契約書載明其與出租人之住宅租賃標的範圍、租賃期間及得提前終止租賃契約之事由。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通知次承租人終止轉租契約、無正當理由未協調返還租賃住宅、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屋況或附屬設備點交事務、未退還預收租金或押金。 四、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指派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簽章。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本條例第三十八條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住宅服務業 租賃	一、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於處罰時通知限期改正：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二萬四千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行為人之違反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元罰鍰。 (五)第五次(含)以上處三萬元罰鍰。 二、經裁處罰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肆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許可。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異動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置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 五、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所屬專任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同	本條例第三十九條	經查獲違規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租賃住宅服務業	一、每次查獲違規者，先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 二、經通知限期改	裁罰之執行應就同一行為人之違反次數累計處罰，不因新年度而重新計算。

	時受僱於二家以上之租賃住宅服務業。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租賃住宅包租業簽訂租賃契約書後未於期限內將轉租資訊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七、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於營業處所明顯之處及其網站揭示相關文件資訊。				屆未正期改正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二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處一萬八千元罰鍰。 (四)第四次處二萬四千元罰鍰。 (五)第五次(含)以上處三	

					萬元罰鍰。 二、經裁處罰鍰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農壹字第1100243977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漁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一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0年8月31日第1910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基隆區漁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漁業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94年1月19日基府海漁壹字第094000731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97年3月14日基府產漁貳字第097011942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5月5日基府產漁貳字第104021666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基府產農壹字第1100243977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8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漁業結構調整之目的，依漁業法第十三條規定，特設基隆市漁業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為就下列事項提供本府諮詢意見：

（一）漁業結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整體規劃。

（二）漁場之綜合利用。

（三）漁業權漁業之整體規劃。

（四）漁業權漁業核准之優先順序及其爭議。

（五）漁業權漁業種類及作業區域之變更。

（六）漁業權之核准、撤銷及其他有關漁業權行政處分之相關事項。

（七）特定漁業漁業種類之指定、經營期間、作業區域、漁船總船數、總噸位及其他有關事項。

（八）水產資源之保育及管理。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代表一人。

（二）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代表一人。

（三）專家、學者三人。

（四）基隆區漁會代表四人。

（五）基隆市漁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六）基隆市拖網漁業協會代表一人。

前項第四款之代表，除漁會理事長代表外，應含近海、沿岸及遠洋漁業相關代表各一人。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會會議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機關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無法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六、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七、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科長兼任。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00244137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聘任教育諮詢顧問實施要點」乙份，並自即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修正要點業經本府110年8月31日第1910次市務會議通過。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edu.tw/v7/eduweb/)/法令規章/教育單行法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人事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林處長祝里、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杜簡任秘書國正、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陳副處長淑貞、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李督學瑞彬、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郭督學佳雯、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陳督學怜伶、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聘任教育諮詢顧問實施要點

99 年 09 月 03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90172381 號

110 年 09 月 23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00244137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7 點、刪除原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9 點至 12 點

一、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中小學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教育諮詢，聘任教育諮詢顧問，特訂定本要點。

二、　教育諮詢顧問應具備資格如下：

（一）學校退休教育人員。

(二)曾獲本市特殊優良校長或教師者。

三、　教育諮詢顧問由本府教育處推薦，徵得其本人同意後，並經本府核准後聘任。

教育諮詢顧問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

四、　本府得邀請教育諮詢顧問參與教育政策相關之各項會議或專案計畫。

學校得依校務需要向本府申請派請教育諮詢顧問提供諮詢意見。

五、　教育諮詢顧問工作具有績效者，由本府頒發感謝狀。

六、　教育諮詢顧問均為無給職。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教育諮詢顧問，已擔任教育諮詢顧問者，應予解聘：

（一）違反相關法律規定，經處有期徒刑判刑確定。

（二）有違背身分之行為致損害本府形象或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三）因其他事由無法執行其任務。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壹字第1100244084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 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0年9月7日第1911次市務會議通過。

二、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及「基隆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自同日停止適用。

三、 相關電子檔請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人事處—檔案下載—考訓科下載。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7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 099015380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3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100244084 號函修正第 1 點至第 13 點

一、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以下簡稱獎懲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 獎懲案件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本要點規定辦理，所發布之獎懲令並應敘明獎懲之法令依據。

三、 獎懲案件涉有刑事責任或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之違失情事者，應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移付懲戒，不得以懲處結案。

四、 各機關應根據具體事實，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公平覈實辦理獎懲案件。獎勵案件應秉獎由下起，且以業務主辦人員為優先；懲處案件應本懲由上先，依責任之歸屬定其對象。

督辦及協辦人員，應視實際情形審慎核議敘獎，並與主辦人員之獎勵程度有所區別，不得遇功則比照請獎，遇過則諉無責任。

五、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獎懲，應分別視其參與情形、貢獻或違失程度，依下列標準核予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並得視事實發生之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對承辦或督辦業務改進工作方法，提升行政效率，有具體事蹟。

2.針對承辦業務，提出工作興革意見或具體措施，經採行具有成效。

3.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執行成效良好。

4.連續代理職務在一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5.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良事蹟。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功：

1.針對承辦業務，提出工作興革意見或具體措施，經採行成效卓著。

2.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金額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執行成效良好。

3.連續代理職務在四個月以上，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4.提出對業務有關之著作或方案，經審查具有價值而採行。

5.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能即時妥善完成。

6.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有具體優異事蹟。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1.懈怠職務或處事失當，情節輕微。

2.經辦上級補助事項，因可歸責事由致補助款經收回或註銷，情節輕微。

3.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輕微。

4.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或不聽長官命令指揮，情節輕微。

5.對公物保管不善，致生損害，情節輕微。

6.曠職繼續達四小時，或一年內累積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

7.代替他人不實簽到簽退，經查證屬實。

8.虛構或捏造事實，隨意申告，經查證屬實。

9.言行失檢或接受不當餽贈，情節輕微。

10.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情節輕微。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過：

1.工作不力或處事失當，嚴重貽誤公務。

2.經辦上級補助事項，因可歸責事由致補助款經收回或註銷，情節重大。

3.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影響業務推展，情節重大。

4.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或不聽長官命令指揮，情節重大。

5.對公物保管不善，致生損害，情節重大。

6.曠職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或一年內累積達二日以上，未達五日。

7.虛構或捏造事實，隨意申告，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

8.言行失檢或接受不當餽贈，情節重大。

9.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獎懲案件屬專業、特殊性質或為執行中央評核之案件，原則依各該規定之獎懲標準辦理。但得視案件之繁重程度酌予調整獎懲標準。

獎懲案件經審酌貢獻或違失程度已達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一次記一大功或一次記一大過標準者，得專案簽會本府人事處並陳請市長核定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

六、 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者，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所定懲處基準，依第五點規定予以懲處。

七、 同一獎懲案件涉及數個機關或單位（以下簡稱單位），應由主辦單位視業務分工及貢獻度擬定獎懲額度及人數，統籌彙整相關協辦單位之獎懲名單，本衡平原則通盤考量後提報獎懲名單，經簽會本府人事處並陳請市長核定後，由主辦單位據以通知協辦單位依權責辦理。

八、 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應填寫獎懲案件請示單，詳敘具體事實及法令依據，並檢附有關證據及成果資料。

九、 同一活動或業務，應於全部執行完成後，視實際績效辦理獎懲，不得重複。

懲處案件應於事實發生或績效評定後三個月內辦理，逾期辦理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追究延誤責任。

十、 各機關辦理獎懲案件如有違反法令或浮濫情形，本府得撤銷或變更獎懲，並依規定議處有關人員。

十一、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除記大功、記大過以上應報本府核辦外，授權由所屬機關學校首長核定發布。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首長之獎懲案件，仍應報本府核定發布。

各機關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之獎懲，循各該系統辦理。

十二、 已調至他機關人員，由獎懲權責單位函文現職機關辦理獎懲。

他機關調進人員，經前職機關來函建議獎懲案件，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獎勵案件之獎度為記功以下者，得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准後，逕行發布獎勵令。

(二)懲處案件，應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並請當事人陳述意見，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准後，發布懲處令；如經本府核定為免組設考績委員會之機關學校，仍應請當事人陳述意見，經簽奉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後，發布懲處令。

已離職、退休、資遣人員於原任職期間所發生之獎懲案件，應仍發布獎懲令並於人事資料內註記。

十三、 各機關聘用及約僱人員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勞壹字第1100244922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110年9月7日第191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總工會、基隆市職業總工會、基隆市全民勞工總工會、基隆市工會聯盟總工會、基隆市勞工陣線總工會、基隆市進步工人總工會、基隆市產職業企業總工會、基隆市工業會、基隆市商業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社會處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終壹字第1100243579號
主旨：有關本府函頒之「基隆市社區大學校務評鑑作業要點」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基隆市社區大學校務評鑑作業要點」廢止案，業經本府第1910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社區大學、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市長　林右昌

※※※※※※

公　告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貳字第1100330175號
主旨：檢送本市暖暖區「惠明新村」為暫定古蹟公告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2項、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2條及第4條辦理。

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件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56及58條規定辦理。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4項辦理。

三、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刊登於本府政府公報(綜合發展處法制科)，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

正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副本：本府市長室、本府副市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消保官、本府採購中心、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立醫院、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立仁愛之家、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基隆市七堵戶政事務所、基隆市安樂戶政事務所、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文化局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貳字第1100330170號

主旨：基隆市暖暖區「惠明新村」為暫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2項、「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暫定古蹟地點: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13巷1號至213巷14號

二、暫定古蹟本體及土地範圍:基隆市暖暖區源遠段769地號(詳如公告圖示)

三、暫定古蹟起訖時間:自110年7月5日發文之日起為期六個月

四、毀損刑責: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3條規定毀損暫定古蹟之全部、一部或附屬設施。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未遂犯，罰之。

五、管理維護權責: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規定暫定古蹟於審議期間內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其審議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展延一次。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暖暖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10年06月28日09時33分　收件號：110CD001416
土地坐落：基隆市暖暖區源遠段769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賴品華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110CD001416PIC11DDD775E2AE44560B92CCCFD45E0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壹字第1100330177A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登錄「基隆中學校官舍」為本市歷史建築公告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110年6月16日府授文資壹字第1100330158B號公告之公告事項六及項下誤繕，原「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茲更正為「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二、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件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14、15及58條規定處理，詳公告。

三、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刊登於本府政府公報(綜合發展處法制科)，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

正本：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副本：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府副市長室、本府市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處、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消保官、本府採購中心、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基隆市衛生局、基隆市立醫院、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消防局、基隆市立仁愛之家、基隆市稅務局、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基隆市七堵戶政事務所、基隆市安樂戶政事務所、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文化局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壹字第1100330177B號

主旨：登錄「基隆中學校官舍」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基隆中學校官舍。

二、類別：歷史建築。

三、種類：宅第。

四、位置或地址：基隆市信義區義七路39號。

五、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基隆市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36建號，建物總面積60.74平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範圍：基隆市信義區中正段三小段20、20-2地號，共計1,107平方公尺。

六、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本市田寮河旁側壽町、天神町為日治以來繁華場域，建物所在的田寮港37番地為當年基隆廳主要官舍建築群基地，此棟建築為該區僅存官舍，見證其地區發展特色。

2、具建築史或藝術史之價值者：官舍落成於昭和6年（1931），為建坪33.11坪之奏任官舍，反映了日治中期高等官舍採用中走廊型態的折衷住宅設計潮流。

3、具地區性建造物之特色者：本建物為使用標準平面調整之宿舍、入口、門廊可作為避雨空間或可見證基隆地區多雨之適性調整。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及審查補助辦法，第二條第 1 項第 1、2、3 款指定基準。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00231162A號

主旨：貴建築師申請註銷開業登記一案，經核尚符規定，准予註銷，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建築師110年6月29日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登記函辦理。

二、隨函檢送公告1份。

三、建築師登記資料

(一)建築師姓名：費金漢

(二)事務所名稱：費金漢建築師事務所

(三)開業證字號：基市建開證字第F001546號

(四)事務所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35巷118-12號

(五)身分證字號：C12006****

(六)備　　註：自行註銷；原領基隆市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繳銷作廢

正本：費金漢建築師(請掛號郵寄)、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除外)、基隆市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00231162B號

主旨:公告註銷費金漢建築師台灣省基市建開證字第F001546號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請周知。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暨費金漢建築師110年6月29日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費金漢

二、事務所名稱：費金漢建築師事務所

三、開業證字號：基市建開證字第F001546號

四、事務所地址：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35巷118-12號

五、身分證字號：C12006****

六、備　　註：自行註銷；原領基隆市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繳銷作廢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壹字第1100360652A號

主旨：檢送公告「基隆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年至112年)(核定版)」1份，惠請張貼公告欄，請查照。

說明：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第2項辦理。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壹字第1100360652B號
主旨：公告「基隆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年至112年)(核定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基隆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109年至112年)(核定版)相關內容如下：
(一)第一章 法令依據。
(二)第二章 環境負荷及變化趨勢分析。
(三)第三章 空氣品質與污染現況及問題分析。
(四)第四章 計畫目標與期程。
(五)第五章 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指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六)第六章 空氣污染防制措施。
(七)第七章 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八)第八章 相關機關或單位之分工事項。
(九)第九章 執行期間及工作進度。
(十)第十章 計畫執行所需經費及資源規劃。
(十一)第十一章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市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2-24651115分機216)。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1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00244503A號
主旨：貴建築師申請註銷開業登記一案，經核尚符規定，准予註銷，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建築師未署日期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登記函辦理。

二、隨函檢送公告1份。

三、建築師登記資料

(一)建築師姓名：薄中原

(二)事務所名稱：薄中原建築師事務所

(三)開業證字號：基市建開證字第F000312號

(四)事務所地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三路103巷110號

(五)身分證字號：D10073****

(六)備　　註：自行註銷；原領基隆市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繳銷作廢

正本：薄中原建築師(自領)、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各縣市政府、基隆市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本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9月1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00244503B號

主旨:公告註銷薄中原建築師台灣省基市建開證字第F000312號建築師開業證書及業務手冊，請周知。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暨薄中原建築師未署日期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建築師姓名：薄中原

二、事務所名稱：薄中原建築師事務所

三、開業證字號：基市建開證字第F000312號

四、事務所地址：基隆市中山區中山三路103巷110號

五、身分證字號：D10073****

六、備　　註：自行註銷；原領基隆市建築師開業證書及建築師業務手冊繳銷作廢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壹字第1100360727A號
主旨：檢送修正公告「基隆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請查照。
說明：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基隆市議會、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隆市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制科）

市長　林右昌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壹字第1100360727B號
主旨：修正公告「基隆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幼兒園及醫療機構(不含私立診所)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除經申請許可外，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施放爆竹煙火。

(二)使用擴音設施、喇叭、敲鑼、打鼓或吹號等從事寺廟、神壇、廟會、婚禮、祭典及殯葬等民俗活動。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商業廣告車)。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施放爆竹煙火或使用擴音設施、樂器從事室外公共場所集會、遊行及演藝等行為。但元旦、農曆除夕、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等及經本市認定之民俗節慶或重大活動，不在此限。

(二)使用擴音設施、喇叭、敲鑼、打鼓或吹號等從事寺廟、神壇、廟會、婚禮、祭典及殯葬等民俗活動。除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或教會(堂)外，從事禱告，誦經、使用法器或擴音設施播放經文、詩歌等行為。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類商業廣告行為(含商業廣告車)。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之場所晚上十時(周六周日或國定假日為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以及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以手持工具或使用動力機械等方式，從事室內裝修工程；不得使用吹葉機、割草機、高壓清洗機及環境用藥等動力機械致妨害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災害復原期間。

(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四、於本市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五、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周六周日或國定假日為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以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害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三)連續性或必要之工程如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等，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

(四)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活動，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施工者。

六、營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核准時，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市環境保護局。施工單位應於前項管制時段豎立施工告示牌，並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含隔音布、隔音罩、防振襯墊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

七、營建工程經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者，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

八、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經主管機關噪音檢(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九、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市長　林右昌

發 行 人：林 右 昌
發 行 所：基隆市政府
總機電話：(02)24201122 轉 9
專線電話：(02)24289481
傳　　真：(02)24289481
承 印 者：欣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基隆市義二路 266 號
電　　話：(02)24293888

統 一 編 號
2009203532

9 771818 272002